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郭委員蕙蘭（請假）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王委員幼玲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蔡委員正治（請假） 黃委員鴻文
李委員美珍（林秀穗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蔡經理衷淳 林科長淑品 邱專員金玉
游辦事員家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林專員佳樺
林專員祐廷 楊專員宗儀 謝專員佳蓁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年報」之發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列入年度例行業務。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未解除列管案件，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

供近期被保險人的收繳率統計資料，並就相關統計報
表資料提供完整之註釋說明，俾利委員審議。

三. 有關國民年金局籌備工作，請勞工保險局妥為規劃，
並於每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出籌備進度及情形。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於本（99）年度針對爭議審議
發現之疑義案件進行實地訪查，並就既成道路相關案
件擬具「爭議審議既成道路個案訪查報告」。為利委員
瞭解相關案件，請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將上開資料
送請委員參考。

第 5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請勞工
保險局於明年招標時，於研究案契約中預留修正彈
性空間，以因應時勢變化。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精算報告之後續建議，請內

政部（社會司）參考 OECD 公司治理原則，考量相關趨勢，制定違反國民年金法及其相關法規應採措施之指導原則，並評估未來於委託研究契約條款中訂定精算師與辦理國民年金財務單位間利益迴避條款之可行性。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 另為提升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績效，請勞工保險局研擬投資政策書及 100 年度投資計畫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並賡續規劃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策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諮詢性風險管理小組」可行性評估案。

決議：

- 一. 有關「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草案）」，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委員審議意見（如委員層級及納入國外經驗等），予以修正。
- 二.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進行修正後，據以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

肆、臨時動議：

案由：第1屆國民年金監理會委員任期屆滿感言。

王委員幼玲：

- 一. 此次會議是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殘障聯盟因未獲再聘任，所以要跟所有的委員道別。殘障聯盟是被保險人團體的代表，因為是國內唯一跨障別組織的團體，在這裡的發言都要關照所有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的保險權益，這是單一障別團體所無法取代的功能。
- 二. 我們的認知這樣的委員角色不是代表被聘任的個人，而是團體。在監理會的作業中，被保險人的團體代表委員是唯一有順位代理人的機制，所以縱使我不能出席會議，我的順位代理人一樣行使任務，但是制度設計的關係，他不能領取車馬費，所以我們是無酬幫忙，如果是因為出席費執行率低而被換掉，殘盟無法接受。

- 三. 任監理委員會委員是一個責任，而非利益，沒有平均分配的問題，希望監理會需再對團體代表委員的角色功能進一步釐清。

主席結論：

- 一. 謝謝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第 1 屆國民年金監理會的貢獻，不管是王委員幼玲或因其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王顧問榮璋的發言，對於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均極具參考價值，充分發揮監理功能。
- 二. 按主管機關辦理被保險人代表之遴選，需全面考量，兼顧性別比率及代表性，而 2 年一任的任期屆至，爰以不同被保險人代表輪替。邇後仍歡迎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透過本會其他委員關心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共同為國民年金制度的未來而努力！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3）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幼玲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二，建議授權規範「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目的及內容，應符合具體明確之法理要件，以及序號 3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針對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提供誘因，均涉及國民年金法之修正，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內容。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建議授權規範「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目的及內容，應符合具體明確之法理要件乙節，業已納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至針對被保險人預繳保險費提供誘因部分，因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審查時，與會代表質疑提供預繳保險費誘因，恐有被保險人逆選擇以及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不當衝擊，爰未納入修正。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9 第 23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定二，成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之可行性評估案，雖業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然因資產負債管理為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管理之核心所在，且受包括現金流量及因修法所增加

之財務負擔等因素影響，因此就「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應納入何種風險加以管理以及該小組之層級，尚有深入討論空間，爰建議本案列管建議修正為繼續列管。

王委員幼玲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6 第 19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一，「製作 98 年度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年報」乙案，建議邇後列入國民年金監理會年度例行業務。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9 成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列管案件繼續列管乙節，按「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即成立，爰無繼續列管實益，惟後續之運作方式及運作績效，建議由該小組適時諮詢專業委員意見，並視需要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同意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9 成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列管案件仍依列管建議解除列管。
- 二. 另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年報」之發行，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列入年度例行業務。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感謝勞工保險局 2 年來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的辛勞及付出的努力，除主動通知將年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外，對於執行上具相當難度之溢領給付的催繳亦有績效，殊值肯定。至有關 8 月份業務報告附表 4 各項統計數據，係針對 99 年 4 月份及 5 月份之保險費繳納通知單寄發後，迄資料截止日所統計之數據；惟對照勞工保險局 7 月份業務報告資料閱讀時，仍易產生誤解，爰請勞工保險局邇後就相關統計報表資料提供完整之註釋說明，俾利委員審議。

郝委員充仁

據勞工保險局過去幾個月業務報告顯示，與去年同期比較，99 年度被保險人的收繳率均呈現負成長現象，惟為進一步瞭解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近期被保險人的收繳率統計資料。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被保險人 99 年度收繳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均呈現負成長趨勢乙節，按與去年同期比較，被保險人 99 年度收繳率雖呈現負成長，然因被保險人陸續補繳保險費，致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整體之收繳率均可達 58% 左右。至提供

近期各項類別被保險人收繳率統計資料部分，本局將配合辦理。

吳委員玉琴

據勞工保險局 8 月份業務報告所載，勞工保險局自 6 月份起針對有工作收入且欠費較少之被保險人寄發欠費催繳通知，已有 3 成左右的回收率，後續勞工保險局也將分階段進行不限金額小者之欠費被保險人的催繳作業。請勞工保險局賡續參考預定 99 年 9 月底完成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分析結果，一併整體規劃後續催繳作業。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參考「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分析結果，一併整體規劃後續催繳作業乙節，按本局 99 年度將賡續分階段進行欠費被保險人的催繳作業；至 100 年度之欠費催繳作業之整體規劃，將參考「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報告分析結果辦理。

林委員盈課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局關於財務及投資部門之人力，是否仍由目前團隊移撥？按財務及投資部門之人才培育，需相當時日；而優秀人力的延攬，實為影響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及投資績效之重要因素。

王委員儷玲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局關於財務及投資部門之人力，不知是否有可能以「法人化」之方式辦理？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局關於財務及投資部門之人力移撥，仍受限於相關人事法規的限制，不若民間機構可以優渥之待遇延攬人才。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經營績效之良窳，實繫於良好之財務經營及管理，亦為未來國民年金保險發展之核心議題之一。

林委員玲如

有關未來國民年金局成立初期，國民年金業務是否仍得以順利推展，端視現階段國民年金局籌備工作是否周延而定。從最基本的「可運作」標準，宜注意避免現有人員及未來新加入的人力，陷於無法運作的窘境。爰此，於籌備工作階段，請最瞭解業務執行實況的勞工保險局多加費心，並按月於業務報告說明籌備進度及情形，且即時於監理委員會議反應可能面臨的問題，俾利委員瞭解，甚或提供協助。另亦請擔任國民年金局籌備工作核心幕僚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補充說明。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 二. 為利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趨勢，請勞工保險局提供

近期被保險人的收繳率統計資料，並就相關統計報表資料提供完整之註釋說明，俾利委員審議。

三. 有關國民年金局各項籌備工作，請勞工保險局妥為規劃，按月於業務報告說明籌備進度及籌備情形，並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補充說明。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2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溫執行秘書源興

本會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案件之案量與初開辦時比較，案量日漸減少，顯見民眾對本保險已較瞭解；惟經本會分析上開審議案件發現，案件類型及態樣日趨複雜，尤其涉及法律專業之廣度與深度漸增。為具體保障民眾權益並精進本會審議案件之品質，本會業於本（99）年度針對爭議審議發現之疑義案件進行實地訪查，其中「既成道路土地」與「公共設施保留地」均屬於因公權力介入而使人民特別犧牲財產權益之情形，而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排富條款僅對公共設施保留地設有放寬規定，相似情形為不同處理，是否善盡保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且符合平等原則，值得列入研究課題。基此，本會即針對爭議審議既成道路相關個案擬具「爭議審議既成道路個案訪查報告」，並為利委員瞭解相關案件，請本會爭議審議組於下（25）次監理委員會議中將上開報告資料送請各位委員參考。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案」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多久精算 1 次，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二. 適逢昨天（9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時間點係在完成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之後，由於法令變更，造成不同的給付及現金流量，對於國保基金而言，亦為風險。爰類此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應預為因應措施或於委託研究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契約預留彈性空間，俾利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時有更大的修正彈性。
- 三. 按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為風險管理之一環，監理委員會亦應對國保基金之每年度資產配置予以討論，以監控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依據前開精算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未來 20 年均為淨現金流入之情形，爰應把握此黃金時期，有效運用基金，創造投資報酬，以增加基金收益，並改善積儲比例（funding ratio）。
- 三. 有關國民年金法保險費補繳之規定，未繳保險費在 10 年內仍可補繳，且可一次補繳 10 年內積欠之保險費，爰未來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率應大於帳面之數字，其數目尚須評估。而前開精算報告並未考量修法後新增被保險人

對於國保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且亦將影響國保基金未來 2 至 3 年之資產配置。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監理之指標，應持續追蹤積儲比例 (funding ratio)，甫成立約 2 年之國保基金，依據其財務精算報告，積儲比例相對偏低，此為基金財務之警訊，惟倘投資報酬率逐漸提升，對改善積儲比例有相當之裨益。一般而言，OECD 國家將積儲比例定為 80%。
- 二.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建議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30 年保險給付時，保險費率方不予調高，係考量基金之適足性。又依據前揭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 (模式一)，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給付，依國民年金法，不予調整保險費率；惟目前國保基金積儲比例在 OECD 國家公司治理之監管指標下，係嚴重偏低，且在少子化趨勢及長壽風險之人口結構下，國民年金保險負債將快速增加，爰建議財務監理指標積儲比例，應評估修正入法。
- 三. 另據 OECD 國家之公司治理原則，在退休金監管分離的架構下，基金財務精算不應由管理單位負責委託研究，應由監理單位負責此一任務，亦即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基金財務精算；然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財務精算，係由勞工保險局負責委託研究，而監理委員只能列席參加審查會議，此與 OECD 國家之公司治理原則背道而馳，爰

建議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負責委託研究。

四. 至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第 1 次財務精算報告，請原研究團隊，重新設定條件及假設，修正精算報告之可行性乙節，由於目前修法方向與原先精算基礎並不一致，爰不建議重新修正精算報告。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未來財務精算研究案之委託人乙節，建議由政府組織改造後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評估監理機關擔任精算報告委託人之可行性。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目前國保基金投資權益證券比例約為 20%，欲達成前揭報酬率 7.58%，其報酬率應須為 30%至 40%，爰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應重新調整，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明年度國保基金資產配置策略並搭配投資政策書，以確保達成投資報酬率 7.58%之目標。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政府應負擔保費可區分為全數提撥及相對提撥對於國保基金現金流量分析，惟未考量全數不提撥對於國保基金現金流量之影響，囿於國保基金之責任準備即將用罄，公（運）彩盈餘亦不

足支應政府應負擔保費，爰同意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建議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30 年保險給付時，保險費率方不予調高之論點。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明年度投資計畫及投資政策書辦理進度乙節，目前本局財務處已擬定完成，前開政策書業提本局「經管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99 年第 3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近期將提本局經管基金投資運用審議小組審議後，提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提及若欲維持現行提撥率 6.5%，則國保基金應達成之相對投資報酬率為 7.58% 乙節，就國保基金現行投資標的 10 年至 20 年之平均報酬率，均未達 7.58%，爰以目前國保基金的資產配置，尚難達成相對投資報酬率 7.58% 之目標。

黃委員鴻文

- 一. 有關政府應用何種方式提撥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行政院法規會建議應以法律明定，較為周延。若修法通過以實際之納保率提撥，則政府責任準備不足部分，國民年金法亦有相關撥補之規定，第 1 順位為公(運)彩盈餘，第 2 順位為調增營業稅率，最後方為政府編列預算，而依據國保基金 100 年預算，其責任準備應為不足，惟實際是否不足，仍屬未知數。

- 二.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在評價日 98 年 10 月 1 日所計算出未來之潛藏負債約為 814 億，若在評價日 99 年 10 月 1 日所計算出未來之潛藏負債增加為 2,108 億，若另在評價日 100 年 10 月 1 日所計算出未來之潛藏負債則為 3,425 億，2 年間潛藏負債急速增加，又據前揭報告之現金流量分析（模式一），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給付，按國民年金法，不予調整保險費率，二者之間，似乎難以連結，而主管機關應注意國保基金之財務警訊，預為因應之道，以確保基金財務之健全。
- 三. 有關前開精算報告，政府應負擔保費若為全數提撥時，應無補繳之問題。

范委員國勇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潛藏負債 1 年間急速增加 1,300 多億，且在 122 年之後國保基金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爰財務監理指標應選擇更精準之指標。另監理委員會議之角色，係使國保基金能永續經營，亦為各監理委員之職責與榮譽。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完成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之後，行政院院會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前揭報告可用性大為降低，爰建議酌加經費，請原研究團隊，重新設定條件及假設，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或作為國民年金監

理會研究之方向。

二. 有關風險控管及監理之機制，應建立整體之投資策略單位，俾利達成國保基金之目標報酬率。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酌加經費，請原研究團隊，重新設定條件及假設，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可行性乙節，尚須洽本局秘書室瞭解相關採購法規後再行評估。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本保險之保險財務，保險人應至少每 2 年精算 1 次，每次精算 40 年。爰國民年金保險第 2 次財務精算研究案，預計於明年將辦理對外招標事宜。

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關 99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保基金明年度資產配置，勞工保險局可能於近期內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本人認為欲達成較佳投資報酬率，權益證券配置之比例應再增加，且 100 年度國保基金將大幅成長，依目前勞工保險局自行操作之人力，明顯不足，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操作策略為何。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之操作策略乙節，按本局財務處目前人力員額編制有限，財務處基金一科及二科操作含國保基金共約 5,000 億元，而國保基金權益證券配置之比例應為持續增加，而此一部分人力並規劃於委託經營上。目前本局委託經營係有二種策略，其一為就現行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表現優異之受託機構增加委託金額；其二為重新招標。惟若委託基金龐大，二者亦可並行。

二. 本局將依監理委員會議決議之列管項目，於第 25 次會議報告投資政策書及明年度投資計畫。

王委員儷玲

一. 按目前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台幣存款中心配置比例為 66 %，尚難達成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之相對報酬率

7.58%，建議明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在考量前開報告後，於現金流量穩定下，增加委託經營之額度或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投資，以創造投資報酬，增加基金收益。

二. 有關國保投資政策書應依據前開報告，考量中、長期資產配置，訂定目標報酬率，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投資政策書，俾利監理委員討論。

郝委員充仁

一. 目前國保基金係屬年輕型基金，目前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應將台幣存款快速移轉至權益證券或債券投資，以創造投資報酬，增加基金收益。

二. 倘若國保基金權益證券投資比例持續增加且現金流量不斷淨流入，建議勞工保險局應賡續積極辦理委託經營。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成立『諮詢性質風險管理小組』可行性評估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組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 一. 本組深刻體會風險管理對國保基金運作之重要性，爰刻正蒐集國外退休基金風險管理資料。相關國外文獻顯示，退休基金風險管理之最適強度繫於基金規模，規模大者始有成立風險管理次級委員會之必要。我們期待郝委員充仁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本會辦理之研討會中，可針對國保基金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必要性提出論述。
- 二. 本案後續若經委員研究溝通後，認定國保基金確有成立專屬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必要時，建議再由本推動小組進行擴充。

郝委員充仁

- 一. 現階段國保基金有大量現金流入，惟進入成熟期後則有大量現金流出。由於現金流量變化劇烈，間或尚有若干外生變數（例如法規變動、人口結構改變、利率偏低）干擾因素，爰無論基金規模大小，監理會實有必要進行監控，並每年據以重新規劃資產配置。例如在短期內，國保基金必須將大量現金轉換為權益證券或債務證券；進入成熟期後（預估約 15 年後），再將前開投資項目轉換為流動性較高之資產。
- 二. 考量 99 年 10 月勞工保險局即將提出 100 年度國保基金

資產配置規劃，本席認為現階段本基金即有成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之必要，以就該局所提規劃進行審視。

王委員儷玲

- 一. 揆諸國外許多大型退休基金案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均扮演重要角色。囿於正值政府組織改造時期及勞工保險局業務繁重，在此過渡時期，國保基金暫時可先成立諮詢性質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務實進行籌備工作，俟 101 年局勢確定後，再成立前開委員會。
- 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職掌為長期監控國保基金相關指標，爰至為攸關者為成員素質。就勞退基金監理會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觀察，因勞退新制為個人帳戶型確定提撥制，並無長期潛藏負債；勞退舊制雖為確定給付制，惟潛藏負債歸屬於雇主，爰勞退基金財務屬性與國保基金迥異。國保基金屬性實與勞保及退撫基金較為類似。
- 三. 勞退基金監理會雖已建置風控系統，惟較偏向於資產面（例如以風險值控管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之價格風險）。反觀國保基金部分，本人認為應走向中長期投資佈局，投資績效應以長期角度進行評估；尤其至為關鍵者為資產負債之同時控管。為控管國保基金負債面風險，亟需精算人員試算未來現金流量，爰國保基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須涵蓋精算與財務背景。前開精算人員應依據既有精算報告進行情境模擬（例如因應收繳率或

人口結構變化等外在環境干擾)，並按季向資產負債管理（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 綜上，組織再造後國保基金若能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應著重延攬專長合乎需求之成員。

林委員盈課

一. 就勞退基金監理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觀察，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本身參與基金運作甚深，且其餘成員均為監理會內全職人員，對基金管理相當深入，掌控性較高。反觀國保基金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監理會成員並不熟稔基金管理。

二. 個人曾於勞退基金監理會提出於委員會議下再設次級委員會，分別就法律、資產配置或風險管理等專業議題進行分工審查。惟該會認為仍有必要讓所有委員同時參與，爰次級委員會之建議未再推動。

三. 有關國保基金風險控管單位之屬性定位，一種作法係於監理委員會議下設立風險管理次級委員會；另一種作法係於未來國民年金局內設立專責單位，惟關鍵係政府是否可以撥補相關員額。

林委員玲如

案內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草案)之主要職掌，應納入本討論事項說明三所論述之國外經驗。且除短期職掌外，亦應依據資產負債管理之最終目標，納入中長期職掌(例如建

置自有精算與財務評估能力以進行常態性風險監控等)。

吳委員玉琴

就勞退基金監理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觀察，召集人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反觀國保基金係由副執行秘書擔任，就組織層級比較，似應改由內政部次長擔任為宜。

王委員幼玲

組織再造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轄下亦將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投資運用，至收繳給付業務仍由原有勞工保險局處理。爰將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究係由國民年金局外設獨立、常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來負責，抑或於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下成立「資產負債管理次級委員會」督導之，應再深入研析。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就目前國保基金之運作言，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監理單位為本會，管理機關為勞工保險局。就法定委託之現況而言，現階段本會對於國保基金風險控管專任常設組織之設計，僅能扮演功能性先期籌備角色，奠定爾後設立次級委員會之基礎。
- 二. 本人於本會行政會議時曾表示，將來國民年金局成立後，監理會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勢必擴大，同仁有必要進行深入研究。惟衛生署主導下對將來衛生福利部之規劃，本會編制係被納入該部社會保險司之下，科長職缺

- 亦有斷層情形；本人爰指示副執行秘書於出席社會保險會報時，盡力爭取本會維持獨立單位，並保留科長層級。
- 三. 就將來國保基金之運作言，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監理單位為本會，管理機關為國民年金局，彼此具有行政隸屬關係，屆時設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次級委員會確屬可行。
- 四. 現階段成立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之作用，係著眼於培訓內部幕僚專業能力。爰本人指派財務監理組組長赴勞退基金監理會進行訪談，並承蒙該會劉主任秘書大力協助，業獲取相關寶貴經驗；同步蒐整 OECD 有關退休基金資料並進行翻譯；為培養核心幹部，爰指派副執行秘書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本席對於成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係樂見其成。本會成立兩年來，漸次建立國保基金之監理制度。後人將會感念監理委員對於建立制度之努力。
- 二.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確有成立必要，現階段為功能性之設置，應以培養幕僚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以作為下一階段推動成立國保基金風險管理次級委員會之基礎。

臨時動議：「第 1 屆國民年金監理會委員任期屆滿感言」之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幼玲

- 一. 此次會議是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殘障聯盟因未獲再聘任，所以要跟所有的委員道別。殘障聯盟是被保險人團體的代表，因為是國內唯一跨障別組織的團體，在這裡的發言都要關照所有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的保險權益，這是單一障別團體所無法取代的功能。
- 二. 我們的認知這樣的委員角色不是代表被聘任的個人，而是團體。在監理會的作業中，被保險人的團體代表委員是唯一有順位代理人的機制，所以縱使我不能出席會議，我的順位代理人一樣行使任務，但是制度設計的關係，他不能領取車馬費，所以我們是無酬幫忙，如果是因為出席費執行率低而被換掉，殘盟無法接受。
- 三. 任監理委員會委員是一個責任，而非利益，沒有平均分配的問題，希望監理會需再對團體代表委員的角色功能進一步釐清。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謝謝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於第 1 屆國民年金監理會的貢獻，不管是王委員幼玲或因其不克出席時之代理人王顧問榮璋的發言，對於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均極具參考價值，充分發揮監理功能。
- 二. 按主管機關辦理被保險人代表之遴選，需全面考量，兼

顧性別比率及代表性，而 2 年一任的任期屆至，爰以不同被保險人代表輪替。邇後仍歡迎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透過本會其他委員關心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共同為國民年金制度的未來而努力！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人謹代表國民年金監理會感謝各位委員過去 2 年來的之支持及貢獻！謝謝！